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李智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；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萬5,614元（計算式：2萬274元＋5,340元＝2萬5,61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從而，本件上訴人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共計8,400元（計算式：6,150元＋2,250元＝8,4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